

环渤海地区7座商务车服务通用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5549/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9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拾万元人民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中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特征码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关于投标人违规：被认定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供应商，将按照中国海油相关制度规定，对围标串标的投标人处于禁用两年的处理，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投标人处于禁用一年的处理，处理期内不能参与新的投标活动。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14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5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此项内容需在开标环节进行信息公开）	投标人具有并提供有效期内的任意以下之一（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2）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或（3）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或（4）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
16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此项内容需在开标环节进行信息公开）	（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2个合同的车辆服务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2）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服务验收材料。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或盖章）、服务内容等内容；服务验收材料应为服务验收单或结算明细单或结算发票。服务验收单或结算明细单应有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3）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1项完成订单相应的服务验收单或结算明细单或结算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4）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17	资格评审标准	车辆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自有7座商务车不少于100辆，且应悬挂北京地区牌照。（证明文件：年检合格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证件中车辆所有人（含分公司）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8	资格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具有C1及以上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员不少于10人。需提供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
19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 2）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20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在合同执行阶段采用“1+1+1+1+1”的方式执行。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 （1）投标人所提供车辆应具有行驶证和购买全险。供应商负担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为服务车辆购买交强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乘客责任保险及其它相关保险，具体为司乘险/承运人责任险（≥20万元/座）、车辆损失险、车辆盗抢险、涉水险、自燃险、公路货物运输险、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元）、不计免赔附加险、无过失险，且保险应在有效期限内； （2）投标人中标后申请供应商名录准入阶段，将提供本次投标已公开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对应发票。不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不具备准入资格；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经查为虚假资料，还将依据海油发展《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方式》进行严肃处理。 投标人中标后申请供应商名录准入阶段，将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等人员信息，对不提供、提供不完整或提供错误的供应商，严禁准入名录。如存在从海油发展及其所属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员工的情况，严禁准入名录，禁止签订合同。大学、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可不提供。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和方法	月度付款，招标人接收到准确无误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后45天支付费用。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并投标时提供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应至少包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等。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	商务、技术一般指标中偏离超过1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26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